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监督的作用。现就一年以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和董事陈根荣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且杨平波女士为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人员数量、安排、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首先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未经审计），并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5 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进场前的沟通，双方确定了会计师进场后的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须重点关注的问题。最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风险控制部汇报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2、2016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6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初审报告，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2016年4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5、2016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是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二是审议并通过了：①《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②《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④《关于2015年度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⑤《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6年5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7、2016年8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8、2016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跟踪、督导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和督导，主要包括：第一，在公司聘请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了审计计划和具体工作安排。第二，审阅了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针对性地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建议。第三，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审计原则以及审计程序认真、严谨、按期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及时、完整的向投资者披露。第四，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

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对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自 1998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直都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

3、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可能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营运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和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其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合资设立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就其涉及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交易方案等提前进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

材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交易双方均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事项清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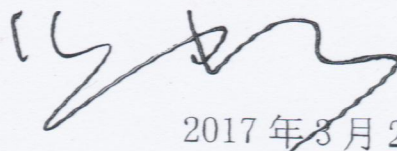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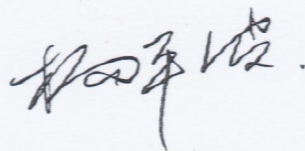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等方式积极协调，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工作效率，降低审计工作成本，为年报审计的顺利进行做出了努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努力推动公司的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有效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对外部审计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协调了管理层、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17年8月23日

